

Tax News Flash

January 2017



新印度尼西亚转移定价税务申报合规要求

近年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针对转让定价税务申报实施了重大改革，并于2015年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第十三项行动计划，统一了国际申报标准。

2016年12月30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财政条例第213条/ PMK.03 / 2016（“PMK-213”），并即刻实施了这一条例。

PMK-213对企业关联交易要求准备三项文档：

- i. 主体文档（“MF”），包含关于集团的一般信息；
- ii. 本地文档（“LF”），包含关于印度尼西亚相关业务的具体信息；及
- iii. 国别报告（“CBCR”），包含关于集团成员实体的详细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

MF和LF必须按要求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四个月内完成准备，并以印度尼西亚语或英语形式提供（针对获准以英语进行记账的纳税人，可以递交英文文档，但必须附有印度尼西亚语翻译）。CBCR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一年内提交。

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准备及保存门槛

纳税人在会计年度内满足以下任何一个要求，则被强制要求准备MF和LF（部分说明仅基于我们对该法规的解读）

纳税人从事：

1. 任何关联交易，且上一年（即2015年）的总收入超过500亿印尼盾（约370万美元）- 针对关联交易总额没有具体门槛；或
2. 超过200亿印尼盾（约150万美元）的有形资产关联方交易（产品及原材料的购销）；或
3. 超过50亿印尼盾（约37万美元）的除有形资产以外的其他所有关联方交易（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或服务），或
4. 与位于企业所得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企业所得税率（目前为25%）的税收管辖区内的关联方发生任何金额的交易。考虑到没有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门槛，因此，所有涉及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都将被涵盖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ITO”）已经公布了符合上述标准的国家名单。

国别报告的准备及保存门槛

纳税人在会计年度内满足以下任何一个要求，则被强制要求准备国别报告（部分说明仅基于我们对该法规的解读）：

1. 纳税人为集团母公司，且合并集团收入超过11万亿印尼盾（约合8.1亿美元），上述规定适用于母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的集团公司；或
2. 纳税人为母公司为非印度尼西亚公司的集团的一部分，且该集团



- i. 不需要提交国别报告，或
- ii. 递交国别报告的国家与印度尼西亚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或
- iii. 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无法成功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获取国别报告。

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公布了与其建立了信息交换机制的国家名单。

PMK-213包含需要在国别报告中被披露的信息的详细列表。

处罚

符合上述要求的纳税人，自其2016年度纳税申报起，在各会计年度截止后有4个月的时间（国别报告为12个月）应当准备MF/LF。MF/LF的准备情况必须被汇总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CITR”）附件中，国别报告则需要附于下一年度纳税申报表后。

未能按要求准备并提交MF/LF的纳税人将面临处罚。未能准备MF/LF的，根据第3（3）条款视为相关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被要求递交MF/LF时未能即时递交的，则根据第5（3）条款，纳税人将被视为没有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可以在执行合规性审查、税务审计、争议处理、降低行政处罚及其他事件的过程中要求上述文档。

总汇

关键点如下：

条例生效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2016财年结束)
语言要求	印度尼西亚语或英语 (附带印度尼西亚语翻译)
截止期限	MF/LF：会计年度截止后4个月准备完毕； 国别报告：会计年度截止后12个月提交
涵盖的关联交易	所有境内、外关联交易
税务机关具体提交要求	MF/LF：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件中签署是否完成准备的声明 国别报告：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件提交给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
处罚、处理	依照现行法规
文档保留要求	10年
非完整年度按整年计算	适用
汇率	纳税年度截止时的财政部汇率
延期	未具体涉及，因此，我们推测不能申请延期，除非颁布新的法规

毕马威观点：

- 相较于其他地区，PMK-213要求准备MF及LF的门槛更低。
- 对未能完成准备的、即时或按要求递交的、但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声明了完成准备以及同期准备的情况，均在税收法规下正式规定了处理、处罚。
- 考虑到许多国家尚未有MF的准备要求，印度尼西亚纳税人，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与其总部合作以获得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 虽然普遍预计印度尼西亚会执行并颁布转让定价相关条例，PMK-213包含了非常严格的规定要求和截止日期。例如，母公司为印度尼西亚公司的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成员实体将可能有义务需要准备MF及CBCR。
- 旧法规中规定的保存转让定价文档的要求仍然适用，PMK-213中并未涉及任何否决之前规定的条款。但是，之前准备的转让定价文档的信息可以被用于准备LF。

Contact us

KPMG Advisory Indonesia

Tax Services

33rd Floor, Wisma GKBI
28, Jl. Jend. Sudirman
Jakarta 10210, Indonesia
T: +62 (0) 21 570 4888
F: +62 (0) 21 570 5888

Abraham Pierre

Partner In Charge, Tax Services

Abraham.Pierre@kpmg.co.id

Eko Prajanto

Eko.Prajanto@kpmg.co.id

Anita Priyanti

Anita.Priyanti@kpmg.co.id

Iwan Hoo

Iwan.Hoo@kpmg.co.id

Ichwan Sukardi

Ichwan.Sukardi@kpmg.co.id

Bambang Budiman

Bambang.Budiman@kpmg.co.id

Collin Goh

Collin.Goh@kpmg.co.id

Jacob Zwaan

Jacob.Zwaan@kpmg.co.id

Irwan Setiawan

Irwan.Setiawan@kpmg.co.id

Esther Kwok

Esther.Kwok@kpmg.co.id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kpmg.co.id

Steven Derek Solomon

Steven.Solomon@kpmg.co.id

Natalia Yamin

Natalia.Yamin@kpmg.co.id

Sutedjo

Sutedjo@kpmg.co.id

Tonggo Aritonang

Tonggo.Aritonang@kpmg.co.id

Yoshiyuki Misao

Yoshiyuki.Misao@kpmg.co.id

kpmg.com/i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dvisory Indonesia, an Indonesia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